

证券代码：873406

证券简称：华甬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深入落实公司整体战略布局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，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业务拓展需求，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蚌埠市海韵科技有限公司、泰州市鸿兴化工有限公司、慈溪威尔仕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华，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子公司”）。

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（淮北）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，注册资本2,800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本公司出资1,540万元，持股比例55%；蚌埠市海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20万元，持股比例15%；泰州市鸿兴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80万元，持股比例10%；慈溪威尔仕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20万元，持股比例15%；张华出资140万元，持股比例5%。（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审批部门实际核准结果为准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

资产重组”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与慈溪威尔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尔仕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。威尔仕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金达、胡澈实际控制，对应出资额为 420 万元。

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前期项目建设及初始运营资金需求，控股子公司股东拟提供财务资助。其中，慈溪威尔仕科技有限公司拟提供 780 万元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胡金达、胡澈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蚌埠市海韵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淮河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空中花园 3 号楼 C 座 301 室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淮河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空中花园 3 号楼 C 座 301 室

注册资本：2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合成材料销售；科技中介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门窗制造加工；门窗销售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森

控股股东：金炆

实际控制人：金炆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泰州市鸿兴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向荣路 18 号 5 楼 523 室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向荣路 18 号 5 楼 523 室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所列范围经营）；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仪器仪表、阀门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办公用品、电脑及配件、纺织品、塑料制品、特氟龙输送带、工业设备、缝纫机械及配件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许可项目：农药批发；农药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思源

控股股东：刘思源

实际控制人：刘思源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慈溪威尔仕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慈溪市横河镇宜青桥前应路（1208-1272#）410#

注册地址：慈溪市横河镇宜青桥前应路（1208-1272#）410#

注册资本：2,8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金达

控股股东：胡金达

实际控制人：胡金达

关联关系：有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华

住所：江苏省泰兴市张桥镇褚陈村东三4号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徽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（淮北）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

化工产品)；化工技术咨询、服务、技术转让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,540,000.00	55.00%	-
蚌埠市海韵科技有限公司	现金	4,200,000.00	15.00%	-
泰州市鸿兴化工有限公司	现金	2,800,000.00	10.00%	-
慈溪威尔仕科技有限公司	现金	4,200,000.00	15.00%	-
张华	现金	1,400,000.00	5.00%	-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,8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1,54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5%；蚌埠市海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5%；泰州市鸿兴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8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%；慈溪威尔仕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2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5%；自然人张华出资 14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%。

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前期项目建设及初始运营资金需求，本公司、蚌埠市海韵科技有限公司、泰州市鸿兴化工有限公司、慈溪威尔仕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华拟提供 5,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各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分配财务资助。

上述各投资方将及时履行出资及财务资助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深化战略布局，拓展精细化工业务版图，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。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全方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，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审慎决策，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。但受市场环境、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，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通过完善管理制度与监督机制、组建专业经营管理团队、明确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措施等方式，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契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有助于优化战略布局，拓展业务领域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增强盈利能力，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、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且重要的意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